

中信登产品编码: [REDACTED]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依据本信托文件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本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

编号: [REDACTED]

委 托 人：信息详见本合同签署页。

受 托 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网 址：

邮 编：
传 真：

一、 前言

投资者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订立《[REDACTED]之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是约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涉及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信托合同为准。投资者自签署信托合同、交付认购（申购）资金，于信托成立或成功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之日起即成为本信托的受益人。信托合同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受益人的最低收益。

除信托合同之外任何涉及本信托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应以信托合同为准。

本信托计划资金最终运用于证券市场，证券投资具有较高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过往业绩不代表将来业绩，相关信托文件中披露的受托人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信托计划的收益保证，也不代表受托人保证本信托计划不发生亏损或一定盈利或信托财产不受损失。

二、 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在本合同，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信托合同》：指编号为 [REDACTED] 1—（ ）”的《[REDACTED]之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受托人制定的 [REDACTED] 》以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3、风险申明书：指《[REDACTED]》。

4、本信托/信托/信托产品/信托计划：指根据信托计划和信托合同设立的“[REDACTED]”。

5、固定收益类信托：指信托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信托产品。为免歧义，受托人在此申明，该类信托不承诺保本和最低

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6、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7、信托当事人：指受本信托关系约束，根据本信托文件享受相应权利并相应承担义务的受托人、委托人、受益人。

受托人：

委托人：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受益人：本信托中的受益人为委托人。

8、信托期限：指本合同规定的信托存续期间。

9、信托资金：指根据《信托合同》、认购/申购申请书等文件，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10、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项下全部委托人所交付且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信托资金的总和。

11、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信托计划资金专用账户。

12、认购/申购：指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认购指在信托计划第一期推介期内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申购指在信托计划成立后各推介期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认购/申购行为的生效日期为资金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之日。

13、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委托人认购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等额划分。在初始设立日，委托人交付的每 1 元信托资金计算为 1 份信托单位。受托人信托存续期内申购的信托单位，以当时受托人披露的信托单位净值计算为 1 份信托单位。

14、信托财产：指信托计划资金、受托人因该等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15、信托计划财产：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算方法计算的本信托计划各类资产及损益的总和。

16、信托计划财产净值：指信托计划财产扣除信托计划财产应承担的费用后

的余额。

17、**信托单位净值**：指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估值日，该日信托财产净值与该日存续的信托单位份数之比。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在信托存续期间，在每个估值日，信托单位净值计算如下：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计划财产-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固定信托管理费用）/估值日信托单位份额。

18、**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单位份额而取得的受托人分配的信托财产。

19、**信托收益**：指信托财产扣减应该由该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赋和费用后超出信托资金的部分，计算公式为：信托收益=信托计划财产-信托税费-固定信托管理费用-受托人浮动业绩报酬（如有）-信托资金。

20、**建仓期**：本信托计划建仓期为3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至满3个月的对应日（不含该日，该月无对应日的为该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止。建仓期内，本信托计划投资各类资产比例可不受限制，建仓期结束后，受托人应调整各类资产投资比例符合信托文件约定。

21、**估值日**：指信托成立日（T日）后的每一个工作日，在估值日，受托人聘请 [] 为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服务机构，负责本信托计划财产的估值。

22、**分配日**：是指本信托计划投资占信托计划财产净值比例超过10%且占信托规模比例最大的标的债券的还本付息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的十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在分配日，受托人以信托计划内现有信托收益为限，按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23、**受益人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由受托人制定并披露，业绩比较基准为5.22%/年。受托人主要依据以下因素制定业绩比较基准：（1）本信托计划的投资策略；（2）本信托计划拟配置各类资产组合比例；（3）各类资产预计收益水平和未来收益率变化趋势；（4）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及资金面未来变化情况；（5）受托人同类型产品历史业绩水平。本信托计划设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受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信托收益的承诺和保证。

24、**受托人业绩报酬**：当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按信托计划终止日的分配规则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作为受托人业绩报酬。

25、**保管银行/保管人/估值服务机构**： []（以下简称 []）

26、**信托业保障基金**：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27、**信托业保障基金缴纳方式**：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业保障基金从信托财产中列支，委托人认购资金的1%用来缴纳。

28、信托文件：指信托计划说明书、本合同及风险申明书等法律文件。

29、工作日：指受托人正常营业日。

30、法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不时公布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31、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信托文件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32、元：指人民币元。

33、不可抗力：指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二) 解释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所使用的有关“本合同的”、“本合同中”、“本合同内”、“本合同项下”，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是指包括本合同全部组成部分的合同整体，而不是指本合同的任何特定部分或条款。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三、 信托目的

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交付认购(申购)资金于受托人，信托计划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按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认定的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受托人聘请[]作为本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和估值服务机构，为本信托计划提供资金保管、财产估值、收益分配及清算交收等服务。受托人负责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并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全体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即表明一致同意上述投资运营方式。

四、 受托人、保管人的名称及住所

(一) 受托人的名称及住所

名称：[]

住所：[]

(二) 保管人的名称及住所

名称：[]

住所：_____

五、 信托单位认购及申购

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份信托单位初始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份额=委托人认购的信托资金金额÷认购价格（1 元）。委托人必须按信托单位的整万数倍认缴信托资金，受益人以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受益权。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份信托单位的申购价格为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加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金额按照对应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折算为相应的信托单位份额，即委托人申购的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单位份额=委托人申购的信托资金金额÷对应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份额以份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因四舍五入产生的损益计入信托财产。

六、 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存续规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信托计划首期成立规模不少于 1,000.00 万元。

七、 信托计划期限

1、本信托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分期发行的，各期信托期限自受托人公告该期成立日起算。本信托计划到期日为固定到期日，各期到期日为同一天，具体以受托人公告为准。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延迟终止，无需经受益人大会同意。

2、出现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已实现或无法实现等情形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3、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若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未能全部回收且为非现金形式的，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本信托自动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之日（不含该日）止，延期期间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置信托财产，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八、 信托单位的认购条件和方式

（一） 委托人资格

1、委托人应当是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

2、认购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可以是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受托人将视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的权利。

（二） 委托人（受益人）的陈述与保证

1、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的陈述与保证

（1） 委托人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2) 委托人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不是银行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合法利益;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者合法管理的具有完全支配权和处分权的财产,并符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信托资金的规定。委托人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形式募集的资金认购信托计划的,则委托人确保资金募集合法,并保证资金最终来源者为合格投资者。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作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受托人不对认购资金的合法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委托人是否遵守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3) 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信托风险等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a、认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b、认购信托单位时遵守了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c、认购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

(4) 委托人在此确认: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计划清算报告无需外部审计,受托人可以提交未经外部审计的清算报告;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要求进行外部审计的除外,审计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5) **委托人在此声明:**委托人(受益人)选择电子网络方式获取信托事务管理报告相关信息。受托人可于每自然季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受托人网站、营业场所或“ ”手机客户端等公布信托事务管理报告,供委托人(受益人)查询,但无需以信函等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

(6) 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

九、 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

(一) 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I、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投资标的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按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认定的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其中: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国际机构债券、同业存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存款(包括大额存单)以及债券逆回购、同业拆借等;

2、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信托资金的1%用于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

受托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变化情况,有权调整投资范

围，但须提前向受益人公告。

II、投资限制：

1、信托计划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80%。

2、信托计划投资的单一债券，按照买入成本计算，如投资首期发行债券的项目，单笔债券投资金额不超过审批发行总量的 20%；如投资非首期发行的债券项目，单笔债券投资金额不超过该债券各期已发行总规模（含本笔）的 25%。

3、持有信用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债项信用评级须在 AA（含）以上，且评级展望为稳定（如无债项信用评级则以主体信用评级为准，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参考债项评级执行），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且投资评级为 AA（含）以上的份额。

4、信用评级机构应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级公司及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等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具备业务资质的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5、投资标的主体所在区域原则上为湖北、河南、四川、重庆、安徽、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地区，其中：发行人层级不得低于区县级。受托人有权根据内部决策及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调整投资标的主体所在区域范围。

6、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两高一剩”行业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不得将信托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7、不得投资于不良资产及不良资产受（收）益权以及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委托人作为原始权益人的信贷资产收益权、票据资产、信贷资产及其收益权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得投资于受托人作为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信贷 ABS）的次级份额以及资产支持票据的次级份额；不得直接投资或变相投资以“现金贷”、“校园贷”、“首付贷”等为基础资产发售的（类）证券化产品或其他产品；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10、禁止投资行为：

信托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行为。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二）投资策略

受托人根据拟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本着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兼顾风险可控和流动性管理的要求拟定本产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信托计划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为：以产品稳健运营为目标，兼顾收益性和流动性要求，通过对市场的整体研判，以期限匹配为主要原则配置信用债及精选个券获取较高票息收益，同时根据信托计划资产配置情况变化，适时配置货币基金、回购等品种，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信托计划拟配置信托业保障基金的比例为 1%，拟投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80%-99%。

2、债券投资策略

（1）持有至到期策略

本信托计划为封闭式产品，信托计划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因此本信托计划以持有至到期策略为主，根据信托计划期限进行相应的资产配置，尽量做到委托人投资期限与拟投资资产期限相对应，通过拟投资资产自然到期兑付实现信托计划的退出。

（2）信用择券策略

基于本信托计划对产品收益率的要求，与期限匹配策略配合的是信用择券策略。受托人将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主体内外部评级等基本面进行调研与分析，结合发行人所在区域经济和财政情况、发行人所在行业经济周期等判断债券投资价值，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适度配置主体信用评级 AA+和 AA 的中低等级债券中的高票息品种，以获取较高票息，增厚信托计划收益。与此同时，债券组合保持较高的分散度，在信用适度下沉的情况下控制信用风险。

3、货币类资产投资策略

考虑到本信托计划资金期限与债券类资产期限可能出现差异导致出现闲余资金，本信托计划可将该部分闲余资金配置高流动性的货币类资产，如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等。货币类资产配置的主要目的在于使闲余资金获取相对稳定的收益情况，并不是本信托计划的主要投资策略

（三）投资管理方式

本信托为封闭式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信托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资金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管理运用方向进行运用。受托人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为受益人的利益，对信托资金的运用进行跟踪管理。信托财产由受托人集合运用，受托人为信托财产设立专用银行账户。

（四）预警线及止损线

1、在每个估值日，由估值服务机构负责信托财产估值，计算信托单位净值，并与保管银行进行核对。核对一致的，由估值服务机构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估值表发送受托人。

2、信托计划设置预警线=【0.9】元

估值服务机构于T+1日估算前一工作日（T日）信托单位净值，并与保管银行进行复核，核对一致后发送给受托人。若估算的T日信托单位净值≤【0.9】元，受托人将于T+1日下午5点之前，以受托人网站公告、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提示风险。

3、本信托计划不设置止损线。

（五）信托单位的登记与转让

1、信托单位的登记

（1）受托人在营业场所置备受益人名册，记载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的相关信息。

（2）受益人可以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查询信托单位持有情况。

2、信托单位的转让

（1）信托单位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转让。

（2）受让信托单位的人，必须是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3）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应与受让人共同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受托人向受让人出具《信托受益权变更确认表》之日为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未完成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4）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转让方应当向受托人缴纳200元手续费。

3、信托单位的继承

（1）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继承。

（2）信托受益权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

（3）信托受益权继承人继承信托受益权，应持信托文件、信托受益权继承申请书及证明继承人合法继承权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法院判决书、遗嘱、遗嘱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继承登记手续。受托人向信托受益权继承人出具《信托受益权继承确认书》之日为信托受益权继承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未完成信托受益权继承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4）受托人有权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向信托受益权继承人收取手续费。

十、 信托的管理

（一）受托人管理职责的一般原则

1、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

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以下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是用于接收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在信托计划期限内不可撤销。

2、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与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3、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二) 信托财产的保管

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资金的保管、信托资金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资金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三) 保障基金的认购

委托人/受益人指示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每一期成立日当日，将金额等值于信托资金金额 1% 的现金（以下简称“保障基金本金”）缴入受托人保障基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基金专户”），由受托人在本信托成立日后的下一个自然季度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以下简称“保障基金公司”）确认应认购的保障基金金额后划入保障基金公司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基金托管账户”），以该保障基金本金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在计算信托利益及信托管理费用等费用时，保障基金本金仍应视作（各期）信托资金总额的一部分，而不做相应扣减。

十一、 信托财产的估值

受托人对信托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计量，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净值估值日为每一工作日（T 日），估值核对日为估值日（T 日）的下一工作日（T+1 日）。信托财产估值由估值服务机构负责，保管银行复核。估值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邮件或电子对账形式发送保管银行，保管银行将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及估值频率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估值服务机构与保管银行核对一致的，由估值服务机构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核对一致的估值表发送给受托人。若估值服务机构估值结果与保管银行复核结果不一致的，估值服务机构需及时通知受托人，与受托人商量解决办法，并据此调整估值。信托计划资产估算原则及方法具体如下：

(一) 估值目的

信托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信托计划财产的价值。

(二) 估值时间及频率

估值日：本信托计划成立日（T 日）后每一个工作日为信托单位净值估值日，

估值日（T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在下一工作日（T+1日）计算。信托单位净值指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估值日，该日信托财产净值与该日存续的信托单位份数之比，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托人委托 [] 为本信托计划提供估值服务，负责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估值。估值核对日为估值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保管银行于估值核对日对估值服务机构提交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如果由于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估算的，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三）估值对象

本信托计划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保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五）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无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以买入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受托人与保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场外基金以估值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5、资产管理计划

对于公布净值的产品，按照其估值日公布的最新净值进行估值；对于不公布净值的产品按照成本列示，以该产品相关协议文本中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或业

绩计提基准计提收益，若无预期年化收益率或业绩计提基准，则在实际收益到账时确认收入。

6、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8、保障基金估值方法

保障基金在按自然季度缴入保障基金保管户之前按以本金列示，按活期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从保障基金本金缴入保障基金保管户认购保障基金之日起至本信托终止日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逐日计提收入。

9、信托财产净值计算时的费用及负债处理

按信托文件约定应当计提的费用，于计提时计入信托财产的负债/费用；

因管理信托财产而产生或偿付的债务，于实际发生时增加或减少信托财产的负债。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估值外包服务机构、保管人商定一致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估值程序

信托财产估值由估值服务机构负责，保管银行复核。估值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邮件或电子对账形式发送保管银行，保管银行将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及估值频率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估值服务机构与保管银行核对一致的，由估值服务机构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核对一致的估值表发送给受托人。若估值服务机构估值结果与保管银行复核结果不一致的，估值服务机构需及时通知受托人，与受托人商量解决办法，并据此调整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信托资金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受托人、估值服务机构及保管银行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3、占信托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受托人为保障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

4、法律法规、信托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形。

十二、 信托的核算

（一）会计处理原则

1、会计处理依据的法律法规

受托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信托公司的监管要求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

2、分账核算

（1）受托人开立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专门用于本信托项下的资金结算，进行核算管理，确保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2）受托人为本信托建立单独的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二）费用

1、信托费用的承担

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而需缴纳的增值税等税费；

（2）信托管理费（含受托人业绩报酬）、保管费及估值服务费；

（3）信托财产投资交易费用、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开户及管理费用；

（4）信托事务管理费：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如有）、信息披露费用、差旅费、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因本信托增加的监管费；

（5）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信托事务涉及的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但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除外；

（6）信托计划推介费用、发行费；

（7）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上述信托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2、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1）信托管理费用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管理费为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固定信托管理费用、业绩报酬（如有）应按本合同约定计提并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具体如下：

① 固定信托管理费：固定信托管理费以 W【前一估值日信托单位总份额】为基数，每自然日计提，于分配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收取，年费率【1】%，每年按照

365 天计算。

每自然日应计提的固定信托管理费= $W \times \text{【1】} \% / 365$ 。

② 受托人业绩报酬：当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按信托计划终止日的分配规则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作为受托人业绩报酬，于信托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

受托人固定信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保管费

保管费以 $N \text{【前一估值日信托单位总份额】}$ 为基数，每自然日计提，于分配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收取，年费率 $\text{【0.02】} \%$ ，每年按照 365 天计算。

每自然日应计提的保管费= $N \times \text{【0.02】} \% / 365$ 。

3、其他费用（若有）

其他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方式以相关协议为准。

（三）税负承担

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相关规定，2018年1月1日（含）以后，信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因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由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承担，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为限向对应各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2）在本信托存续期间及本信托终止后的任一时点，若税务机关以受托人未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等义务而向受托人追缴相关的代扣代缴税款或对受托人处以罚款的，受托人有权直接以信托财产支付或在受托人代为履行相应的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后就补缴的代扣代缴税款或缴纳的罚款向受益人追偿。

十三、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声明：受托人、保管人均未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保证。本信托无预期收益，本信托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提业绩报

酬的标准，并非受托人对受益人可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及信托收益所作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本信托计划不保本也不保收益。信托计划终止时，若信托财产专户内无可供分配资金的，则不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信托利益以可供分配资金分配完毕时其所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为准。

（一）信托利益的分配

一）信托收入及信托收益

信托收入包括信托财产在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信托收益和信托财产存放于银行的利息收入及闲置资金进行投资产生的收入等。信托收益为信托财产扣减应该由该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赋和费用后超出信托资金的部分。本信托计划信托收入主要来源于信托资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收益。

二）信托收益分配

1、受益人的信托收益按净值化管理的要求进行核算并向受益人进行分配，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将已实现现金类信托收益，在扣除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后，于分配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信托单位净值为限按委托人/受益人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份额向受益人分配其应得的信托收益，同时将该信托收益划入受益人的信托受益账户。

如该分配日信托计划未实现信托收益，则不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本信托计划受益人业绩比较基准为 5.22%/年。受托人主要依据以下因素制定业绩比较基准：①本信托计划的投资策略；②本信托计划拟配置各类资产组合比例；③各类资产预计收益水平和未来收益率变化趋势；④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及资金面未来变化情况；⑤受托人同类型产品历史业绩水平。

2、信托利益及信托收益核算方式如下：

I. 在任一估值日，若信托单位净值 \geq 认购或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times （1+业绩比较基准/365 \times 核算天数），则受益人按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 \times 认购或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times （1+业绩比较基准/365 \times 核算天数享受信托利益）。

计算公式：信托利益=（1+业绩比较基准/365 \times 核算天数） \times 认购或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times 持有信托单位份额。

信托收益=业绩比较基准/365 \times 核算天数 \times 认购或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times 持有信托单位份额

II、在任一估值日，若信托单位净值 $<$ 认购或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times （1+业绩比较基准/365 \times 核算天数），则受益人按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乘以信托单位净值享受信托利益。

计算公式：信托利益=当日信托单位净值 \times 持有信托单位份额。

信托收益=（当日信托单位净值-认购或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times 持有信托

单位份额

核算天数为各期信托计划成立日或前一分配日至任一估值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信托收益于分配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受益人账户，如有剩余已计提未付的信托利益，于信托计划终止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相应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受益人的受益账户。

3、信托利益的分配顺序

在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本信托计划项下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
- (2) 信托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固定信托管理费用；
- (3) 按信托文件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4) 向受益人支付应返还的现金类信托财产；

(5) 若信托计划终止日受益人实际收益率高于业绩计提基准时，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计提本信托计划受托人业绩报酬。

4、本信托期限届满，因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本信托可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为止，延长期为自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或受托人决定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提前届满之日（含该日）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之日（不含该日）止。延长期内，受托人有权以快速变现为原则尽快变现信托财产。变现完成后，受托人将以现金形式存在的信托财产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计算和分配。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包括延长期内，受托人因分配信托利益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划付费用、信托财产处置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信托财产承担。

三）信托终止分配

1、符合信托合同规定的终止条件时，本信托终止。如果信托财产在信托终止时表现为非现金形式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转为现金形式。为此目的，受托人有权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分配相应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2、信托终止时，受托人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信托清算分配的时间为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信托利益分配时，由受托人将分配款项直接支付至信托受益账户。

3、信托清算分配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 (1) 计算信托财产；
- (2) 扣除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等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 (3) 计算信托财产净值，按照分配规则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4) 按照以上顺序分配后信托财产仍有剩余的，作为受托人业绩报酬。

4、 信托清算分配时信托利益的计算：

(1) 受托人应以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以其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分享信托财产净值。

(2) 信托利益的分配按照以上顺序进行，受托人仅以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3) 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以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送达受益人。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在此约定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4) 受益人自清算报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二) 信托业保障基金的分配

1、保障基金分配公式

信托财产投资中投资认购保障基金产生的收益按一年期基准存款利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保障基金收益=保障基金本金×一年期年利率（百分数）×天数/365。

其中，一年期年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存款基准利率”）。如信托存续期间内遇有利率调整，按信托计划终止日对应的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不分段计息；天数：受托人将保障基金本金缴入基金托管账户之日（含）起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

2、保障基金分配时间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保障基金本金及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收益分配至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向受益人分配保障基金本金及收益，但受托人拟向受益人分配的保障基金本金、收益以其从保障基金公司实际收到的本金、收益为限。受托人未收到保障基金公司分配本金、收益的，可以将保障基金本金、收益分配时间延长至实际取得本金、收益之日止。

委托人及受益人已知悉并认可上述约定以及《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

(三) 特别规定

信托文件中关于“信托利益”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十四、 信托单位的认购

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的，适用下述程序：

1、必备证件

自然人委托人：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本人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

机构委托人：若经办人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开户证明文件；若经办人不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和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资金交付

（1）委托人账户和付款要求

委托人须以向受托人提供的委托人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或者合法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作为认购信托单位的付款账户和接收信托利益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应将认购资金以转账方式划入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投资者名称)认购 [REDACTED]”，且付款账户必须与信托合同中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一致，委托人/受益人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时应由委托人本人亲自到受托人处办理变更手续。委托人确保以合法所有或者合法管理的具有完全支配权和处分权的财产加入信托计划，若委托人因为资金来源与他人发生法律纠纷的，在纠纷解决之前，受托人有权不予分配该委托人信托利益。且委托人款项划出银行账户应当与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

通过以下方式划付资金的，受托人将不予确认信托单位，并按原路径将资金退回至划款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投资者和/或资金划付人承担：

- ①以现金方式直接存入或电汇至信托财产专户的；
- ②由他人账户代为转账至信托财产专户的；
- ③由投资者本人的多个账户转账至信托财产专户的；
- ④其他未按本条规定交付信托资金的情形。

（2）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

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以下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信托财产专户）用于接收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在信托计划期限内不可撤销。

3、认购文件

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应在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前（含）签署并提供以下文件：

- （1）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适用于首次认购）；
- （2）信托合同一式两份（适用于首次认购）；

(3) 认购资金划入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的入账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4) 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两份（适用于首次认购）；

(5)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式两份，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与划付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相同，且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适用于首次认购）。

自然人委托人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为机构委托人，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若授权他人签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4、认购成功与否的确认

(1)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的认购成功：

① 有效认购文件在信托单位成立日或申购日前（含）送达受托人；

② 信托单位委托人认购资金在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前（含）到达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

(2)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或申购日确认委托人认购成功的信托单位份数。

(3)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具体情况，暂停受理委托人的认购申请。

5、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的认购申请：

(1) 若委托人未在信托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信托文件的交付以及划付资金的到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的认购申请；

(2) 其他受托人有合理理由拒绝委托人认购申请的情形。

(3) 对于被拒绝认购的委托人，如果委托人资金已经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的，受托人在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不含）起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原路径退回其划付的认购资金。本信托暂停认购的，受托人可提前在网站上公告。但如上述导致暂停认购的情形为突发事件的，受托人在获知该等情形当日通知委托人。

6、认购期利息的处理

某期信托单位成立的，认购资金在委托人的交付日至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期之间的全部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由受托人在第一次分配信托利益时与信托利益一起交付给持有该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

某期信托单位推介期结束，某期信托单位未成立的，受托人于该期信托单位推介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所取得的全部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一并退还给该等委托人。

7、信托单位认购份数的确认

(1) 受托人根据投资者提交的认购文件、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确认投资者成功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认购份数=认购资金÷认购价格，信托单位认购价格

等于信托计划单位净值，初次认购信托单位净值为 1 元。

(2) 受益人名册记载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份数的变动情况，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以受益人名册为准。

十五、 信托单位的退出

本信托计划期限为不超过 36 个月，自第一期信托计划生效日起计算。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受托人有权根据项目运行情况无需经受益人大会同意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或延长信托期限。

以下情形出现时，受托人有权无需经受益人大会同意提前终止信托计划，但需向受益人公告提前终止时间及分配方案。

①本信托计划投资的债券等资产兑付或提前兑付本金。

②根据项目运行情况，无法获取满足本信托计划投资限制要求的债券等资产，使得信托计划无法持续稳健运行的。

③由于法律法规、市场制度变动将对信托计划运行产生重大影响，使得信托计划无法持续稳健运行的。

本信托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时，受托人依信托文件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分配，若因投资标的价值波动或出现风险事件等原因导致信托财产尚未全部变现的，受托人将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在扣除信托税费和信托管理费用等费用后向受益人分配。受托人对剩余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进行处置，本信托计划进入处置变现期，受托人有权快速处置信托财产。变现完成后，受托人将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受托人因处置信托财产而产生的处置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财产变现期内，受托人有权按信托文件继续收取信托管理费用。

委托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同意上述信托单位的退出原则。

十六、 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一) 权利

1、有权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书面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义务

1、委托人确认其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是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并保证不涉及洗钱行为或恐怖融资行为，非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等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保证资金性质符合被投资资产的要求。

2、如果委托人为金融机构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等，且以其发行产品所合

法募集并有权处分的资金认购本信托，委托人保证不以受托人名义进行产品推介，并向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披露本信托的相关信息及所有风险，保证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本信托投资风险相适应，保证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资金性质符合被投资底层资产的要求，且不存在多层嵌套、违规套利等情况。

3、委托人承诺知悉并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配合受托人按照监管机关要求开展反洗钱履职调查工作，拒不配合调查工作或提供相关材料的，受托人有权将该笔交易作为可疑交易上报监管机关；委托人保证提供给受托人进行身份信息识别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合法；委托人身份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人；委托人有义务配合受托人进行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反洗钱可疑交易报送、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报送等工作。

4、保证其享有签署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5、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一）权利

1、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根据信托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受托人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为实现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对信托财产进行负债经营和管理。

3、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足额收取受托人信托管理费用。

4、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

1、为受益人的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2、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信托财产。

3、受托人职责范围：承担信托产品的估值、清算、账户管理等职责。

4、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信托终止时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5、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6、妥善保管信托业务的交易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

7、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以以下列形式报告委托人(受益人):

1、受益人可通过登录受托人网上信托平台() 查看或手机下载 注册、登录查看产品信息。

2、受托人声明的其它信息披露方式。

(二)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每月初在受托人网站上披露上月末信托单位净值情况;受托人按季将产品管理报告和保管人提交的保管报告(如有)置于受托人营业场所,委托人(受益人)可持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在受托人营业场所进行查阅。

信托财产相关定期信息披露内容,应向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受益人披露,无需向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受益人披露。

(三)受托人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因法律法规修改或市场制度变革等严重影响信托运行的事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时,应在确认该等事项发生后以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

(四)其它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五)受益人有权向受托人查询与其信托财产相关的信息,信托公司应在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准确、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

十九、 受益人大会

(一)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出席并参与表决。

(二)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2、更换受托人;
- 3、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4、信托计划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三)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

(四)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提前通知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

(五)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

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受益人未按通知截止时间将书面意见送达至召集人，则视为该受益人放弃行使表决权，并无条件接受受益人大会决议。

(六)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七)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信托单位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做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八) 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情形：

除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的情形外，以下情况之一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全体受益人大会：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

2、信托文件以及信托计划备查文件的修改仅对未来新增受益人有效，受托人判断该信托文件修改对既存受益人利益无不利影响且将取得未来新增受益人同意的；

3、受托人判断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法规调整、市场利率环境变化等因素造成的本信托计划核算技术修改、相关费率、认购资金起点等参数调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相关事项或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但应以公告形式通知受益人：

(1) 本信托计划投资的债券等资产兑付或提前兑付本金。

(2) 根据项目运行情况，无法获取满足本信托计划投资限制要求的债券等资产，使得信托计划无法持续稳健运行的。

(3) 由于法律法规、市场制度变动将对信托计划运行产生重大影响，使得信托计划无法持续稳健运行的。

(4) 受托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5、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有权自主调整的其他事项。

二十、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一) 风险揭示

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种风险，包括以下风险：

1、法律政策风险

国家及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的法律法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本信托计划投资本金及收益。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2、市场风险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债券市场价格会因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导致信托财产收益水平和净值发生变化，从而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①经济周期风险：是指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及信托财产所持券种的行业性周期波动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损失所存在的风险。

②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引起债券投资收益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变化会引起债券价格变动，并进一步影响债券收益的确定性。

③购买力风险：又称通货膨胀风险，是指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给投资者带来实际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

④流动性风险：债券交易需要及时寻求合适的对手方的配合方能完成，特别是在因外部环境影响或基本面重大变化而导致流动性降低，或者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造成信托单位净值触及预警线或者本信托计划因受益人定期赎回时，受托人难以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将其变现而引起资产的损失或交易成本的不确定性，受益人的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甚至信托资金也可能受到损失，且受益人获得信托利益的时间将根据最终变现流程延长，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委托人对投资标的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具有充分的了解和认知，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⑤债券杠杆操作风险：信托计划有可能存在进行债券杠杆操作的风险，可能给本信托计划的财产带来损失。

3、信用风险

是指信托计划所投资债券或其他资产的发行人或债务人，在资产到期时无法还本付息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风险。由于信托计划财产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虽然债券本身及其发行主体有外部评级，但受市场经济变化影响，债券发行主体可能面临法律政策、经营形势、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影响，其偿债能力可能会发生下降，因此存在债券的违约风险。在该等情况下，投资于债券的信托计划财产可能面临重大损失，导致受益人的收益低于预期甚至本金亏损。

4、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委托人/受益人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投资收益水平下降或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信托计划终止时，可能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导致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导致无法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5、操作风险

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指因中债登、交易所、清算所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证券经纪商证券交易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等导致意外损失的风险。由于上述问题导致信托计划资金不能及时划付、交易不能及时执行，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效率。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受托人、托管银行可能因上述故障导致操作失误，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6、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财产可能因为受托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收益水平，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7、私募债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信托计划可能投资于私募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券的流动性较差。资产支持证券主要有信用和流动性两个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由于只有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和少量基金申购，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资产支持证券的流通。本信托计划可能投资于私募债及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产生较大风险，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8、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规定，本信托计划在推介期结束后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确认信托计划无法成立）后 30 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同业活期存款利息。

9、信托提前终止及延期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可能在运行期间面临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本信托计划以持有至到期策略投资多笔债券时，因各只债券到期日不一致，存在部分提前终止的可能性，如该部分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可能会影响委托人利益。此外，由于证券市场出现的极端情况（如购买的债券长期停牌、债券连续跌停及成交量稀少等），导致信托计划项下财产无法及时变现（需要延期），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兑付委托人利益，甚至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可能受到损失。受托人无义务赔偿不足部分，且无担保责任。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10、委托人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交易在信托计划层面运行，由于市场剧烈波动，可能会导致信托计划单位净值回撤较大造成巨额损失，以及信托计划单位净值波动较大且低于预警线的风险，最终导致委托人本金和收益的损失。本信托计划为证券投资类

产品，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11、估值外包的风险

受托人将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核算等由本机构负责的事项、职责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服务机构办理，如因受托服务机构业务资质变化导致其不具备相关的提供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带来一定的风险。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其职责的履行成效，在其提供估值服务的过程中，可能因服务机构的差错等因素影响信托计划的估值。服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监管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本信托计划的估值运作带来一定的影响。

12、无止损平仓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设置了预警值，未设置平仓线。当信托单位净值小于等于预警值时，受托人仅通知投资者信托单位净值情况，并不进行任何止损平仓操作，可能会出现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13、信托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及受益人承诺信托利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受托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但不保证信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14、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信托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投资者应按照受托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若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信托计划不匹配，最终投资者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

15、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受托人、销售机构（如有）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受托人、销售机构（如有）保密信息，投资者无权知悉，投资者

签署本协议，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6、环境、气候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按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认定的监管机构认可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主要资产为承担基础建设业务的主体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产品，投资标的募集资金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重工业和高污染行，对环境和气候影响可忽略不计。受托人从投资标的类别、发行人企业性质、所属行业、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进行环境、气候风险评级，环境、气候风险评级结果为“三级”，对环境、气候影响轻微，风险较小。

17、净值化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净值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并适用的具体的估值方法进行计量，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调整会计核算，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若估值与实际分配时存在偏差，或者估值及数据核对等出现错误的，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以上事项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利益损失等相关风险，均由届时存续的信托受益人承担。

18、信托税费法律政策调整风险

如国家对信托产品运营过程中应缴纳税费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受托人将根据新的税费法律政策进行税费处理。由此，将可能导致信托税费增加、可分配信托收益减少以及受益人收益率下降。受益人对此已知悉并愿意接受受托人按规定进行信托税费处理。

19、不可抗力等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二）风险防范与处置

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本信托计划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应对可能的风险：

1、受托人将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在发生重大不利于信托运行的风险时，将及时向委托人及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2、受托人加强对市场走势的研判能力，密切债券市场变化情况及投资标的

变动情况，及时向委托人及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受托人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严格投资管理制度，健全自上而下的业务决策授权体系，通过逐级授权控制业务风险，规范投资决策流程。

3、受托人要求项目经理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管理信托事务，并根据公司业务制度规定进行跟踪、监督，以尽量降低信托的管理风险。项目经理在管理信托计划过程中将加强对投资标的底层资产、其底层资产发行人所属行业、环境、气候风险监测，密切关注国家调整产业结构、关闭落后产能、实施绿色信贷等对交易主体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查询人行信贷征信系统、环保部门记录及银保监会披露的环保信息等，及时发现交易主体可能存在的不良环保记录。对于一级与二级等重点领域环境、气候风险客户和项目，协助并督促其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应对预案及缓释措施，对存量业务发生重大环境、气候事故的，受托人可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担保、资产保全，并在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作出调整。

4、尽管受托人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上述风险，但不意味本信托计划可以完全规避上述风险。当上述风险情况发生时，受托人在必要时召集受益人大会，根据受益人大会决议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折价处置投资标的、协调投资标的发行人还款、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谈判、提起诉讼、参与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三）风险承担

1、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2、受托人承诺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二十一、信托成立、变更和终止

（一）加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必须于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前将信托资金以转账方式缴入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开立的银行专用账户。

如本信托计划设立担保权利的，则信托计划的成立须满足受托人有效签署担保合同并办理登记手续，取得抵（质）押权。

本信托计划成立日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委托人缴付的资金在信托计划成立前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该利息在第一次分配信托收益时一并分配给受益人。

若信托计划不成立，则受托人应将委托人已缴付至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及其在信托财产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一并由托管人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在

推介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划转回委托人账户。

(二) 本信托计划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受托人可宣告本信托计划成立:

- 1、信托资金募集情况符合本条第(一)项约定;
- 2、信托资金首期募集资金总额达到1000万元人民币。

(二) 信托变更

信托计划成立后, 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 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信托计划。

(三) 信托终止

- 1、信托计划期限届满, 信托计划终止。
- 2、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 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 (1)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 (2) 本信托被解除或被撤销。
- (3) 受益人大会决议终止信托, 或全体委托人书面申请终止信托。
- (4) 因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受托人可以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5) 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导致信托目的无法实现时, 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6) 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7) 以下情形出现时, 受托人有权无需经受益人大会同意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有关事项, 但需向受益人公告提前终止时间及分配方案。

①本信托计划投资的债券等资产兑付或提前兑付本金。

②根据项目运行情况, 无法获取满足本信托计划投资限制要求的债券等资产, 使得信托计划无法持续稳健运行的。

③由于法律法规、市场制度变动将对信托计划运行产生重大影响, 使得信托计划无法持续稳健运行的。

3、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之日, 因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的, 信托计划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

4、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计划终止后, 清算后的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后归属于受益人, 即第十三条规定的信托终止时的信托利益分配。

二十二、信托的清算

(一) 信托清算

信托终止, 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

(二) 清算后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

清算后的信托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如清算后的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同

一顺序的全部金额时，应按比例进行分配：

- 1、税负；
- 2、在信托清算期间所发生的与信托财产清算相关的合理费用；
- 3、在信托终止前发生而未获清偿的其它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包括受托人浮动业绩报酬（如有））；
- 4、根据信托单位净值分配信托利益；
- 5、剩余信托财产作为浮动信托业绩报酬收取。

（三）清算报告

受托人应在信托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报告受益人。**全体委托人一致确认，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自清算报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如果受托人没有收到受益人和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的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二十三、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信托文件的部分或全部规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免责

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 1、不可抗力；
- 2、受托人对于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2、各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五、其他事项

（一）合同组成

信托计划说明书与风险说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和风险说明书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

托计划说明书和风险申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二）合同修改

1、本合同的修改需经受托人同意；

2、修改本合同应经受益人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本合同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可不经受益人大会决议，而经受托人同意后修改。

（三）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四）差额处理

本合同中信托利益、利息、赎回金额、赎回费用、申购信托单位份数等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产生的损失和收益由信托财产承担或享有。

（五）信托合同生效

信托合同经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委托人签署并交付认购资金后生效。信托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填写事项暨信托合同签署页

在签署前，委托人已仔细阅读本信托计划全部法律文件和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在签署本合同时，委托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阅悉且无异议，对本合同约定的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委托人 (受益人) 基本信息	自然人姓名/ 机构名称及法定 代表人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信托利益 分配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认购/申购 信托金额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信托资金 托管/募集账户	账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认购/申购信托 受益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D类 <input type="checkbox"/> E类 <input type="checkbox"/> F类 <input type="checkbox"/> G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托期限	不超过36个月			
参考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5.22%/年			
委托人和受托 人签章处	委托人(受益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产品编码：

认购风险说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恪尽职守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可能面临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作如下申明：

一、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私募资金信托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不承诺保证本金和最低收益。

二、本信托计划适合具有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符合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须具备2年以上投资经历。

三、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参与资金信托，不得以借贷资金、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或者非法汇集的他人资金参与资金信托。

四、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目的应当是投资者真实、完整的意思表示，不存在隐瞒信托目的的情形。

五、投资者应当真实、完整享有信托受益权，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信托受益权的情形。

六、信托公司按照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依法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七、信托公司、信托经理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历史业绩不代表资金信托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八、投资者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知悉资金信托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托投资风险。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和本认购风险说明书，将表明：

1、已仔细阅读信托文件的全部内容，已了解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所披露的所有风险，已知晓本信托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并愿意承担。

2、委托人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是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3、委托人就信托合同中免除、限制、解除受托人责任和义务条款、信托承担的税赋及费用条款已经充分理解。

受托人：

致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受益人)签署本认购风险说明书表示已详阅本说明书等信托文件并理解约定条款的法律责任。知晓本信托计划可能存在风险,同意受托人签署信托资金运用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同意因管理信托财产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风险和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本人/本机构自愿以合法所有的资金_____元,认购(申购)

资金来源:

自然人: 劳务收入 财产性收入 捐赠收入 其他合法收入
机构: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资管产品 其他合法收入

建立在委托人已详阅并充分理解信托文件各条款含义,且受托人已就信托文件进行充分、完整、并无任何遗漏或误解的说明,委托人对所有条款无异议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信托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请您确认(纸质版请抄写)以下内容:

本人/本机构已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信托产品风险及不保本不保收益,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委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产品编码：

类)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计划说明书

（以下简称“受托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利用信托功能，以投资者集合投资获取收益为目的，在诚实、信用、谨慎、有效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经调研论证，受托人设立“ ”。

为明确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信托运作，受托人将与委托人分别签署《 》；本信托计划说明书表述与信托合同不一致的，以信托合同为准。

一 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本信托产品资金用于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信托业保障基金及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标准化债权资产，能够间接服务实体经济。

本信托计划项目设计符合《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和受托人在《社会责任报告》中的承诺。

二 信托计划的名称及主要内容

（一）信托计划名称为：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主要内容：受托人设立 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集合运用，将信托资金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按照《标准

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认定的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委托人获取投资收益。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利益分配给受益人。

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投资标的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按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认定的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其中：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国际机构债券、同业存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存款（包括大额存单）以及债券逆回购、同业拆借等；

2、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信托资金的1%用于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

受托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变化情况，有权调整投资范围，但须提前向受益人公告。

（二）投资限制

1、信托计划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80%。

2、信托计划投资的单一债券，按照买入成本计算，如投资首期发行债券的项目，单笔债券投资金额不超过审批发行总量的20%；如投资非首期发行的债券项目，单笔债券投资金额不超过该债券各期已发行总规模（含本笔）的25%。

3、持有信用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债项信用评级须在AA（含）以上，且评级展望为稳定（如无债项信用评级则以主体信用评级为准，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参考债项评级执行），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1级，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且投资评级为AA（含）以上的份额。

4、信用评级机构应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级公司及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等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具备业务资质的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5、投资标的主体所在区域原则上为湖北、河南、四川、重庆、安徽、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地区，其中：发行人层级不得低于区县级。受托人有权根据内部决策及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调整投资标的主体所在区域范围。

6、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两高一剩”行业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不得将信托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7、不得投资于不良资产及不良资产受(收)益权以及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委托人作为原始权益人的信贷资产收益权、票据资产、信贷资产及其收益权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得投资于受托人作为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信贷 ABS）的次级份额以及资产支持票据的次级份额；不得直接投资或变相投资以“现金贷”、“校园贷”、“首付贷”等为基础资产发售的(类)证券化产品或其他产品；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10、禁止投资行为：

信托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行为。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四 信托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内容摘要

（一）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书面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

1、委托人确认其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是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并保证不涉及洗钱行为或恐怖融资行为，非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保证资金性质符合被投资资产的要求。

2、如果委托人为金融机构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等，且以其发行产品所合法募集并有权处分的资金认购本信托，委托人保证不以受托人名义进行产品推介，并向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披露本信托的相关信息及所有风险，保证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本信托投资风险相适应，保证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资金性质符合被投资底层资产的要求，且不存在多层嵌套、违规套利等情况。

3、委托人承诺知悉并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配合受托人

按照监管机关要求开展反洗钱履职调查工作，拒不配合调查工作或提供相关材料的，受托人有权将该笔交易作为可疑交易上报监管机关；委托人保证提供给受托人进行身份信息识别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合法；委托人身份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人；委托人有义务配合受托人进行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反洗钱可疑交易报送、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报送等工作。

4、保证其享有签署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5、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一）权利

1、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根据信托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受托人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为实现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对信托财产进行负债经营和管理。

3、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足额收取受托人信托管理费用。

4、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

1、为受益人的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2、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信托财产。

3、受托人职责范围：承担信托产品的估值、清算、账户管理等职责。

4、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信托终止时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5、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6、妥善保管信托业务的交易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

7、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信托单位认购

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本信托计划。投资者认购本信托计划第一期信托单位的，每份信托单位初始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份额=委托人认购的信托资金金额÷认购价格（1 元）。委托人必须按信托单位的整万数倍认缴信托资金，受益人以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受益权。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申购信托单位。每份信托单位的申购价格为申购日受托人公布的信托单位净值。加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金额按照申购日

的信托单位净值折算为相应的信托单位份额，即委托人申购的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单位份额=委托人申购的信托资金金额÷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份额以份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因四舍五入产生的损益计入信托财产。

六 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委托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存续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首期成立规模不少于1000万元。

七 信托期限

1、本信托的期限不超过36个月，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分期发行的，各期信托期限自受托人公告该期成立日起算。本信托计划到期日为固定到期日，各期到期日为同一天，具体以受托人公告为准。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延迟终止，无需经受益人大会同意。

2、出现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已实现或无法实现等情形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3、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若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未能全部回收且为非现金形式的，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本信托自动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之日（不含该日）止，延期期间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置信托财产，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八 信托单位的认购条件和方式

（一）委托人资格

1、委托人应当是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

2、认购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可以是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受托人将视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的权利。

（二）委托人（受益人）的陈述与保证

1、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的陈述与保证

（1）委托人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

（2）委托人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认购资金不是银行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合法利益；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者合法管理的具有完全支配权和处分权的财产，并符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信托资金的规定。委托人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形式募集的资金认购信托计划的，则委托人确保资金募集合法，并保证资金最终来源者为合格投资者。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作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受托人不对认购资金的合法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委托人是

否遵守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3) 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信托风险等有较强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a、认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b、认购信托单位时遵守了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c、认购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

(4) 委托人在此确认：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计划清算报告无需外部审计，受托人可以提交未经外部审计的清算报告；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要求必须进行外部审计的除外，审计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5) 委托人在此声明：委托人（受益人）选择电子网络方式获取信托事务管理报告相关信息。受托人可于每自然季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受托人网站和营业场所公布信托事务管理报告，供委托人（受益人）查询，但无需以信函等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

(6) 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

九 信托计划成立

(一) 加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将信托资金以转账方式缴入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开立的银行专用账户。本信托募集资金达到 1000 万元，且委托人不少于两人时，受托人可宣告本信托计划成立。

委托人缴付的资金在信托计划成立前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该利息在第一次分配信托收益时一并分配给受益人。

若信托计划不成立，则受托人应将委托人已缴付至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及其在信托财产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一并由保管人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在推介期满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划转回委托人账户。

(二) 本信托计划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受托人可宣告本信托计划成立：

- 1、信托资金募集情况符合本条第（一）项约定；
- 2、信托文件已签署；
- 3、信托资金首期募集资金总额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委托人不少于两人。

(三)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并不因任一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无效而无效，各期已成立的信托不受任一期不成立信托影响。

特别提示：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发行本信托计划，但受托人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十 信托财产的估值

受托人对信托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计量，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净值估值日为每一工作日（T 日），

估值核对日为估值日（T日）的后一工作日（T+1日）。信托财产估值由估值服务机构负责，保管银行复核。估值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邮件或电子对账形式发送保管银行，保管银行将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及估值频率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估值服务机构与保管银行核对一致的，由估值服务机构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核对一致的估值表发送给受托人。若估值服务机构估值结果与保管银行复核结果不一致的，估值服务机构需及时通知受托人，与受托人商量解决办法，并据此调整估值。具体方法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执行。

特别提示：信托财产净值是动态值，全体委托人/受益人接受并认可上述估值方法计算的信托财产总额、信托财产净值以及信托单位净值等估值结果，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本信托利益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十一 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名称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为

十二 信托经理人员名单、履历

公司，从事金融工作5年，熟悉金融、财务相关业务知识和政策，曾参与多个贷款类资金信托、股权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应收账款转让信托、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及企业资产证券化（CMBS）等项目的开发、调研、管理。参与研发设计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信托产品，熟悉标品信托的制度构建、资产遴选、投资交易，具有丰富的信托管理经验。

，从事金融工作10年，熟悉金融、财务、投资等相关业务知识和政策，主导研发公司首单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荣获证券时报“第十一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2018年优先资产证券化奖项）、首单开放式证券投资信托产品、首单具有现金管理属性产品，首单固收类TOF产品，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涉及业务范围涵盖传统非标、资产证券化、证券投资等多领域，在标品业务研发、制度构建、资产遴选、投资交易、风险控制、流动性管理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业务经验。自从业以来，经办、主导研发、管理的信托产品超百只，累计管理的资产规模超300亿元，具有丰富的信托业务经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查）

十四 风险警示内容

（一）受托人依据本信托文件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二）受托人因违背本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三）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适合具有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

担能力且符合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本信托产品不因属于固定收益类,而具有保本保收益承诺性质,该产品具有投资风险。

(五)受托人不保证信托计划到期无安全兑付风险,并不做任何到期兑付承诺或安排。

(六)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如下风险,从而导致受益人信托利益损失。

1、法律政策风险

国家及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的法律法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本信托计划投资本金及收益。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2、市场风险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债券市场价格会因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导致信托财产收益水平和净值发生变化,从而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①经济周期风险:是指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及信托财产所持券种的行业性周期波动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损失所存在的风险。

②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引起债券投资收益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变化会引起债券价格变动,并进一步影响债券收益的确定性。

③购买力风险:又称通货膨胀风险,是指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给投资者带来实际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

④流动性风险:债券交易需要及时寻求合适的对手方的配合方能完成,特别是在因外部环境影响或基本面重大变化而导致流动性降低,或者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造成信托单位净值触及预警线或者本信托计划因受益人定期赎回时,受托人难以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将其变现而引起资产的损失或交易成本的不确定性,受益人的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甚至信托资金也可能受到损失,且受益人获得信托利益的时间将根据最终变现流程延长,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委托人对投资标的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具有充分的了解和认知,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⑤债券杠杆操作风险:信托计划有可能存在进行债券杠杆操作的风险,可能给本信托计划的财产带来损失。

3、信用风险

是指信托计划所投资债券或所投资品种其他资产的发行人或债务人,在债券资产到期时无法还本付息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风险。由于信托计划财产主要投资于

债券市场，虽然债券本身及其发行主体有外部评级，但受市场经济变化影响，债券发行主体可能面临法律政策、经营形势、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影响，其偿债能力可能会发生下降，因此存在债券的违约风险。在该等情况下，投资于债券的信托计划财产可能面临重大损失，导致受益人的收益低于预期甚至本金亏损。

4、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委托人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投资收益水平下降或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信托计划终止时，可能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导致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导致无法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5、操作风险

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指因中债登、交易所、清算所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证券经纪商证券交易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等导致意外损失的风险。由于上述问题导致信托计划资金不能及时划付、交易不能及时执行，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效率。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受托人、托管银行可能因上述故障导致操作失误，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的收益。

6、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财产可能因为受托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收益水平，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7、私募债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信托计划可能投资于私募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券的流动性较差。资产支持证券主要有信用和流动性两个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由于只有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和少量基金申购，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资产支持证券的流通。本信托计划可能投资于私募债及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产生较大风险，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8、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规定，本信托计划在推介期结束后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确认信托计划无法成立）后30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同业活期存款利息。

9、信托提前终止及延期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可能在运行期间面临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本信托计划以持有至到期策略投资多笔债券时，因各只债券到期日不一致，存在部分提前终止的可能性，如该部分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可能会影响委托人利益。此外，由于证券

市场出现的极端情况（如购买的债券长期停牌、债券连续跌停及成交量稀少等），导致信托计划项下财产无法及时变现（需要延期），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兑付委托人利益，甚至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可能受到损失。受托人无义务赔偿不足部分，且无担保责任。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10、委托人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交易在信托计划层面运行，由于市场剧烈波动，可能会导致信托计划单位净值回撤较大造成巨额损失，以及信托计划单位净值波动较大且低于预警线的风险，最终导致委托人本金和收益的损失。本信托计划为证券投资类产品，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11、估值外包的风险

受托人将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核算等由本机构负责的事项、职责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服务机构办理，如因受托服务机构业务资质变化导致其不具备相关的提供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带来一定的风险。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其职责的履行成效，在其提供估值服务的过程中，可能因服务机构的差错等因素影响信托计划的估值。服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监管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本信托计划的估值运作带来一定的影响。

12、无止损平仓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设置了预警值，未设置平仓线。当信托单位净值小于等于预警值时，受托人仅通知投资者信托单位净值情况，并不进行任何止损平仓操作，可能会出现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13、信托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及受益人承诺信托利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受托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但不保证信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14、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信托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投资者应按照受托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若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信托计

划不匹配，最终投资者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

15、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受托人、销售机构（如有）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受托人、销售机构（如有）保密信息，投资者无权知悉，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6、环境、气候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按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认定的监管机构认可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主要资产为承担基础建设业务的主体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产品，投资标的募集资金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重工业和高污染行，对环境和气候影响可忽略不计。受托人从投资标的类别、发行人企业性质、所属行业、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进行环境、气候风险评级，环境、气候风险评级结果为“三级”，对环境、气候影响轻微，风险较小。

17、净值化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净值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并适用的具体的估值方法进行计量，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调整会计核算，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若估值与实际分配时存在偏差，或者估值及数据核对等出现错误的，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以上事项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利益损失等相关风险，均由届时存续的信托受益人承担。

18、信托税费法律政策调整风险

如国家对信托产品运营过程中应缴纳税费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受托人将根据新的税费法律政策进行税费处理。由此，将可能导致信托税费增加、可分配信托收益减少以及受益人收益率下降。受益人对此已知悉并愿意接受受托人按规定进行信托税费处理。

19、不可抗力等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

限于政府限制、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十五 信托事务管理、监督机构

（一）管理方式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由受托人集合管理、运用。

（二）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机构

1、内部管理机构

本信托计划的管理由受托人内设的业务评审机构、信托运营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信托业务部门、财富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其中：

（1）业务评审机构

受托人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决策体系和业务评审机构。

（2）信托运营部

信托运营部的主要职责是为信托计划建立信托专户和会计账户、执行信托业务部门的指令、实施信托计划收益分配方案、计算信托财产净值、保存信托计划报表和财务记录等。（3）内控监督机构

内控监督机构包括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合规管理部负责对信托项目的合规、合法性进行法律评估，信托文件的法律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风险管理部负责对项目进行风险审查，对项目后续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稽核审计部负责对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4）信托业务部门

信托业务部门主要职责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投资分析、设计制定信托实施方案并撰写信托文件；将项目提请公司评审委员会论证审批、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当地分局报备；根据拟定的信托计划的方案运用信托资金；进行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项目的跟踪管理、控制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等。

（5）财富管理中心

财富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为客户提供产品咨询与推介服务、负责与委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与清算期间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项目情况的咨询服务、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登记手续、定期披露信托计划相关信息；提供信托业务相关的其他服务等。

2、监管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为受托人及其信托业务的监管机构。

十六 信息披露内容、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内容：项目名称、交易结构、信托计划募集总规模、信托期限、信托成立日期、保管银行信息、信托资金用途、剩余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信托产品净值及

风险状况等。

信息披露时间：受托人每月初在受托人网站上披露上月末信托单位净值情况；受托人按季度向受益人披露信托产品信息；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果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等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时，受托人应在获知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方式：受托人将通过官方网站和“ ”手机 App 适时披露信托产品信息，委托人（受益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自助查询：

（一）登录“ ”官方网站：“ ”点击网站首页右边“便捷通道”中“网上信托”查询；

（二）手机下载“ ”App，注册、登录后查询。

受托人通过上述任意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人通过上述方式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信息一经发布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声明：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仅作“ ”发行推介使用，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及信托利益、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等要素以实际签署的“ ”为准。